

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山东省德州市德城区湖滨北路 235 号 邮编：253000

电话：(0534) 2182527

传真：(0534) 2182527

电子信箱：13011759848@163.com

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王金鑫、李宁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

的、真实和有效的，相关文件原件及其附属签字、印章均真实有效，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根据发布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了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公司决定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5 月 14 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会议，并已对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解忠诚先生主持。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并经核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名，代表股份 4,95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0%。其他

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没有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根据经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议案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950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欧迈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山东阳光桥律师事务所（盖章）



单位负责人：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金鑫".

王金鑫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金鑫".

王金鑫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宁".

李宁

2025 年 5 月 15 日